

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增補經費案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款	市配合款	合計
計畫總需經費	5,349,000,000	167,284,000	5,516,284,000
已編入預算	3,540,984,000	112,666,000	3,653,650,00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同意墊付	245,116,000	5,945,000	251,061,000
本次墊付經費	1,562,900,000	48,673,000	1,611,573,000

補充說明：

- 一、本案經費係衛生福利部為因應長照使用人數成長，經調查後調整及增加本(112)年度計畫經費，毋須提送計畫書。
- 二、本案市配合款包含衛生福利部核定縣市應自籌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6,400 萬 6,657 元，及編號 1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補助市府 32 名行政人力，需自籌雇主應負擔公提勞保、健保及勞退金費用計 327 萬 7,343 元，合計 1 億 6,728 萬 4,000 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品妙

聯絡電話：(02)8590-623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40220@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說明四 (A21000000I_1121962550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1962550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獎助辦理長照2.0
整合型計畫，函請變更獎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8月15日府社照字第1121042797號函。

二、本部前以112年4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908號函核定獎
助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7億8,610萬元整在案，惟
考量貴府實際執行情形，勉予同意於既有額度內調整獎助
經費，並增列經常門15億6,399萬8,600元、減列資本門109
萬8,600元，總獎助金額修正為53億4,900萬元(含經常門53
億3,601萬2,600元、資本門1,298萬7,400元)，修正後獎助
項目及額度，詳如所附本部112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申請獎
助計畫核定表(附件1)，並分5期撥款：

(一)第1期至第3期撥款金額分別為7億5,723萬5,000元(暫付
數)、7億5,720萬5,000元(第1期賸餘款)、11億3,583

萬元及11億3,583萬元，本部業已撥付在案。

(二)第4期撥款金額為7億8,145萬元(核定增列金額之50%)，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原(112年4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908號函)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70%之證明文件，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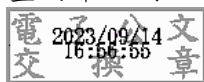
(三)第5期撥款金額為7億8,145萬元(核定增列金額之50%)，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修正後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85%之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三、另，依本契約書第4條第1款撥付原則略以，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四、檢附獎助計畫契約變更條款書正本2份、副本2份(附件2)，請貴府簽署用印並於文到7日內，連同核定表函送本部憑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臺南市申請獎助長照2.0整合型計畫核定表
(112年9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550號函修正)

會簽號碼：11200052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項目	核准獎助經費			同意變更獎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縣市政府	受獎助單位	
1	臺南市政府	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	3,599,933,000	0	3,599,933,000	<u>5,201,518,000</u>	0	<u>5,201,518,000</u>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5,193,518,000元、業務費8,000,000元。	112/12/31	3%		<u>37,005人</u> 。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160,871,691元。
2	臺南市政府	居家服務	7,524,000	0	7,524,000	<u>6,012,000</u>	0	<u>6,012,000</u>	原偏鄉離島地區照服員獎勵津貼、原偏鄉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津貼。	112/12/31	免自籌		<u>109人</u> 。
3	臺南市政府	日間照顧	1,000,000	6,800,000	7,800,000	1,000,000	<u>6,800,000</u>	<u>7,800,000</u>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交通車。	112/12/31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原偏鄉地區免自籌）；交通車輛免自籌。	2單位4車。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446,000元。
4	臺南市政府	家庭托顧	300,000	200,000	500,000	120,000	80,000	200,000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	112/12/31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10%（原偏鄉地區免自籌）。	2單位。受獎助之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24,000元。
5	臺南市政府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2,298,000	0	2,298,000	1,280,400	0	1,280,400	【1】輔導8處已取得設立許可之托顧家庭費用計 <u>1,164,000元</u> （每年最高獎助15萬元/處）。 【2】輔導1處尚未取得設立許可之輔導團費用計 <u>116,400元</u> （每年最高獎助12萬元/處）。 【3】獎助經費繳回機制：輔導單位每年至少應增加2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於年底結算時，僅輔導托顧家庭但未完成設立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五成經費；未有輔導托顧家庭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八成經費。	112/12/31	【1】經常門：3% 【2】資本門：3%	應編列30%以上自籌款購置設施設備費	1處輔導團。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 <u>39,600元</u> ；受獎助之輔導單位至少應自籌0元。
6	臺南市政府	小規模多機能	500,000	3,450,000	3,950,000	500,000	3,450,000	3,950,000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交通車。	112/12/31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原偏鄉地區免自籌）；交通車輛免自籌。	1單位1車。受獎助之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334,000元。
7	臺南市政府	交通服務	56,800,000	950,000	57,750,000	<u>49,256,600</u>	950,000	<u>50,206,600</u>	【1】獎助項目：營運費用。 【2】資本門(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950,000元。	112/12/31	營運費用：3%		<u>71車</u> 。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 <u>1,523,413元</u> 。

8	臺南市政府	營養餐飲服務	58,092,000	242,000	58,334,000	<u>43,625,100</u>	236,000	<u>43,861,100</u>	【1】服務使用者（膳費）：33,685,600元； 【2】服務提供單位： 經常門9,939,500元：含志工交通及誤餐費、志工保險費、專業服務費、辦公室租金、充實廚房材料費、辦公室材料費、管理費乙類（5,000元/人）、業務費(50,000元/年)。資本門236,000元：含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辦公室設施設備費。	112/12/31	【1】服務使用者（膳費）：3% 【2】服務提供單位：3%	服務提供單位：未達案量之專業服務費自籌30%、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30%，其餘免自籌。	1,603人22單位。縣市至少應自籌1,356,529元；受獎助之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1,109,269元。
9	臺南市政府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6,420,000	90,000	16,510,000	<u>11,698,200</u>	0	<u>11,698,200</u>	【1】原偏鄉離島地區A單位：經常門3,217,100元，含人事費（4家/4,000,000元）、業務費、管理費（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10%）。 【2】補助醫事C單位：經常門8,481,100元，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756,000元、業務費、志工費、專職人員服務費、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滿2年之物品）；資本門0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	112/12/31	C單位業務費(其中每個月1萬元)、志工費：18%		至多8人4A、7C；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189,000元。
10	臺南市政府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21,034,000	0	21,034,000	18,600,000	0	18,600,000	經常門18,600,000元，含專業服務費（16名行政專員、2名督導人力、14名行政人員）、業務費、文康活動費	112/12/31	免自籌		32人。
11	臺南市政府	失智症團體家屋	8,113,000	2,354,000	10,467,000	<u>2,402,300</u>	<u>1,471,400</u>	3,873,700	【1】照顧服務費854,300元（CDR2分之低收入戶10,000元/月、中低收入9,000元/月、一般戶7,000元/月，CDR3分之低收入戶18,000元/月、中低收入16,200元/月、一般戶12,600元/月；依實際入住者身分核實補助）； 【2】長照機構：經常門1,548,000元，營運費(12,000元/人/月)、開辦材料費、充實材料費、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資本門1,471,400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	112/12/31	服務使用者（照顧服務費）：3%	長照機構：營運費20%；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原偏鄉地區免自籌）；充實設施設備、修繕費30%（原偏鄉地區免自籌）；充實設施材料費20%（原偏鄉離島免自籌）；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免自籌。	7人。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26,424元；受獎助之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547,000元。
合 計			3,772,014,000	14,086,000	3,786,100,000	<u>5,336,012,600</u>	<u>12,987,400</u>	<u>5,349,000,000</u>					

備註：

一、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

二、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長照機構/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依貴府所核定獎助經費及核銷期間內檢具核銷相關文件及檢附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膳餘款、其他收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四、縣(市)政府送衛生福利部核銷必備文件：請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

五、核銷時請將本次核定各計畫項目一併報部核辦。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六、縣市政府或受縣市政府獎助之單位，運用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或印刷品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獎助設置」或「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費來源等字樣，及長照2.0識別標誌或長期照顧服務標章。

七、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八、獎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 政 業 務 — 社 會 福 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 政 業 務 — 社 會 福 利
		年	1	136,000	136,000	網頁維護設計擴充及防毒軟體全年授權等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1,000		
		年	1	221,000	221,000	辦公事務機器業務租金等經費	
	2027 保險費				4,000		
		年	1	4,000	4,000	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保險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679,000		
		年	1	6,656,000	6,65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約用人力12人（補助款4,659,000元、市款1,99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9日社家老字第1110107068號函辦理）	
		年	1	109,000,000	109,00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約用人力145名（補助款105,730,000元、市款3,27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10122738號函辦理）	
		年	1	21,721,000	21,721,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約用人力32人（補助款18,013,000元、市款3,70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76號函辦理）	
		年	1	1,302,000	1,302,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約用人力2人（全部補助款1,30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10122738號函辦理）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00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各項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年	1	4,000	4,000	辦理各項講習及訓練等講座鐘點費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2039 委辦費		年	1	8,000	8,000	中翻英翻譯費等經費	
					13,340,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委辦費（補助款1,400,000元、市款60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9日社家老字第1110107068號函辦理）	
		年	1	11,340,000	11,34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委辦費（補助款11,000,000元、市款34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76號函辦理）	
2051 物品					412,000		
		年	1	396,000	396,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年	1	16,000	16,000	各項事務、陳設物品購置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47,000		
		年	1	437,000	437,000	辦理各項業務、會議及活動所需印刷、宣傳行銷及媒體廣告等經費	
		年	1	50,000	50,000	各據點健康促進暨關懷服務巡迴計畫等經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長照服務各項業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等)輔導查核及評鑑等經費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績優照顧服務員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表揚等經費	
		年	1	6,086,000	6,08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行政作業費（補助款4,260,000元、市款1,82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9日社家老字第1110107068號函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年	1	3,659,000	3,659,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行政作業費（補助款3,549,000元、市款11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10122738號函辦理）。
	年	1	97,000	97,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行政作業費（補助款94,000元、市款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76號函辦理）
	年	1	1,237,000	1,237,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行政作業費（補助款1,200,000元、市款3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76號函辦理）。
	年	1	6,231,000	6,231,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行政作業費（全部補助款6,23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10122738號函辦理）
				10,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公廳舍維護等經費
				20,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06,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06,000	106,000	各項設施設備養護等經費
				4,720,766,000	4000 獎補助費
				159,282,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里辦）共餐服務費用等經費
	年	1	720,000	720,000	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里辦）辦理營運業務費及日間托老服務業務費等經費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年	1	167,107,000	167,107,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補助款149,982,000元、市款17,12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9日社家老字第1110107068號函辦理）	
		年	1	56,070,000	56,070,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補助款54,388,000元、市款1,68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76號函辦理）	
		年	1	14,500,000	14,500,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创新型計畫（補助款14,065,000元、市款43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008號函辦理）	
		年	1	124,012,000	124,012,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補助款120,291,000元、市款3,72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76號函辦理）	
		年	1	67,795,000	67,795,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全部補助款67,79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10122738號函辦理）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127,530,000		
		年	1	2,500,000	2,500,000	補助輔具服務等經費	
		年	1	89,319,000	89,319,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0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增補經費（補助款87,753,000元、市款1,56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8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439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0年12月24日南議民政字第1100013588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年	1	552,749,000	552,749,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全部補助款552,749,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10122738號函辦理）	
		年	1	3,482,962,000	3,482,962,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長照使用者服務費（補助款3,378,114,000元、市款104,84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76號函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年	1	715,000	715,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500,000元、市款21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105698號函辦理）
	年	1	3,749,000	3,749,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2,622,000元、市款1,12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9日社家老字第1110107068號函辦理）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97,000元、市款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008號函辦理）
	年	1	12,378,000	12,378,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12,366,000元、市款1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76號函辦理）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

聯絡人：王念慈

電話：06-3903946

傳真：06-2971257

電子郵件：3903935@mail.tn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南議環衛字第1120005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P001879_1120005549_112D2001223-01.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市府提案（環保衛生第5號案）決議案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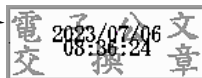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5月19日府社秘字第1120643146號函。

二、本案係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112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新臺幣2億5,106萬1,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2億4,511萬6,000元；市配合款594萬5,000元）乙案，經本會於112年7月4日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25次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環保衛生委員會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環保衛生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府社秘字第 1120643146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 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新臺幣 2 億 5,106 萬 1,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 億 4,511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594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 19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90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本案相關說明： 三、本案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39 億 471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7 億 8,610 萬元、市配合款 1 億 1,861 萬 1,000 元），其中已納入 112 年度預算編列 36 億 5,36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 億 4,098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1 億 1,266 萬 6,000 元），餘 2 億 5,10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4,511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594 萬 5,000 元）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9 日第 5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案緊急性理由：本案經費為獎補助費，補助長照服務使用者服務費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用等，倘墊付案未能於定期會通過，將中斷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並影響長照業務之推動。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